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合同期内年代 煎总数量 (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285714	详见投标邀请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中药饮片代煎、配送等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采购招标的数量及规格：

包号	标的名称	代煎服务预算单价金额 (元/副)	合同期内年代煎总数量 (副)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采购项目	3.5	285714	100

注：1）以上价格包含中药饮片的全部代煎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中药饮片的代煎服务、调配、配送、人员、售后、应急保障、保险、税等所有成本。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由于预算金额为预估的年使用量，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3、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4、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院

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处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医院全程监管。

投标人应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代煎服务方案、仓储日常管理服务方案、调剂服务方案、配送方案、信息及技术系统对接方案、实时监控与追溯方案、技术人员及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应急预案、其他个性化/亮点服务、售后服务方案等。

（1） 饮片代煎服务：

协助医院建立中药房、中药煎药室，配备中药煎药机。根据临床需求，且可提供代煎服务及配送服务。代煎服务质量严格遵守最新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规定》，并按规定进行留样。

中药饮片代煎质量各环节全部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和中药饮片代煎相关要求，合理配置煎药室、煎药设备和相关人员，保证药味和剂数代煎准确。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包装材料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包装容器（材料）标准》要求，并建立完善的饮片代煎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记录。

对有特殊煎煮要求的中药饮片或处方（如解表类药、滋补药等）应有明显标识。涉及含有《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的处方，原则上不应委托企业代煎。

（2） 仓储条件：

仓储总面积符合要求，保障中药饮片储存的质量要求，应设常温库、阴凉库，投标人仓储总面积在500m²（含）以上，其中阴凉库面积在300m²

（含）以上；为我院提供独立仓储空间，账物管理台账，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服务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进销存管理完善、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药品质量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操作规范，以对所接收的药品进行验收、仓储养护等，对所接收药品和供应商采

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

（3）调剂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根据最新版的《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处方管理办法》、《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采购人相关规章《中药饮片采购工作制度》《中药饮片处方审核与点评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全程监管。所使用的产品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投标人代煎服务涉及的中药饮片存储和煎煮场所以及其代煎成品的存储场所均应当独立设置，饮片调剂场地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内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工作方案中包含饮片调剂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提供中药饮片调剂设备（器具）的详细介绍，包括包装材料的材质、功能、使用规范等内容。计量器具符合相关要求，定时检定合格。调配毒性中药材，应符合《北京市医疗用毒性中药材及其饮片生产经营管理暂行规定》。中药饮片调剂质量应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和采购人中药饮片相关调剂要求，保证药味和剂数调剂准确，饮片调剂重量误差每剂应 $\leq 5\%$ 。

各个环节均有差错防范制度。定期接受采购人专业人员监督检查，如不合格应负责赔偿。如患者提出意见，由投标人负责解释，避免纠纷。

（4）自煎、代煎饮片配送服务：

工作时效：自煎药品 15 剂以内（含 15 剂）在 60 分钟内，15 剂以上（含 30 剂）90 分钟内，30 剂以上在 120 分钟内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人核对、接收，由药师发放给患者并做用药交代。

代煎药品服务配送时间：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与医师出诊时间一致，每日至少配送 2 次，上午 12 点以前的处方当日下午 16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上午 12 点以后的处方次日上午 8 点以前配送至医院。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①除特殊情况外，均由医院协议物流配送公司统一配送；②投标人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配送方案，配送过程包材完整安全可靠，投递快速及时准确，配送价

格合理。(中标后投标人根据我院患者需求,在①②两种邮寄方式中二选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保护患者隐私,定期开展代煎服务患者随访和满意度调查,对煎药服务相关工作进行总结,防止人工出现疏漏的方法,接受院方专业人员监督检查。

(5) 配送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配送方案,应满足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并能满足我院配送要求;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优先保障药品配送;配备冷链运输条件,提供自煎中药饮片、急煎药品、代煎药品的配送服务。具备必要数量的交通运输工具,应能提供负责运输人员的驾照及所使用物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对有温度要求的运输应有冷藏或保湿的相应设备的证明材料;租赁车辆额外需提供租赁协议。

(6) 信息系统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需可与医院信息系统(HIS)流畅对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周内完成对接,可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并可与医院系统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同时要保证医院HIS系统及网络信息绝对安全。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功能的实现途径、须拥有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中药饮片质量保障体系,应满足医院处方信息和患者配送信息全流程可追溯。能为每位患者打印全部中药饮片处方、品名、价格、重量、等级、产地等清单。拥有独立信息系统,专属运维技术人员,保障处方管理、信息安全,处方保留1年备查。

(7) 实时监控体系与追溯体系:

要求投标人在贮存药品的专用仓库、配方调剂场地及代煎场地等重点环节、场所安装监控,全程视频监控药品移库、入库、装斗、调配、浸泡、煎煮和包装全过程,并向委托医疗机构、监管部门开放,能够有效对接,可实时查看动态,接受监管部门监管。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数据追溯体系要求投标人设立中药调配及代煎专用仓库计算机系统及数据库。提供可追溯饮片的二维码清单,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追溯饮片清单内所有产品信息截图、道地药材清单、自有和合作种植基地饮片清单,并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资料均符合院方要求。仓库中实际库存数据与移库数据、已开具的票据和处方内饮片使用量能够对应,做到票、账、货、处方相符,定

时结算、定期盘点。

（8）专业技术人员：

投标人应保证为采购人派出的所有技术人员，即前置审方、收方、调剂、复核、仓储保管、发药、咨询、处方点评及院内协调等相关工作的药学技术人员均符合资质，其中须含主管（中级职称）中药师资格的药师进行前置审方、发药、合理用药咨询、处方点评等相关工作。

投标人应当组织煎药人员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团队技术人数配置满足如下要求：调剂岗位 ≥ 4 人，审方岗位 ≥ 2 人，煎药岗位 ≥ 2 人，发药岗位 ≥ 2 人，仓储保管 ≥ 1 人，院内协调 ≥ 1 人，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对派出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并附有考核合格证明方可上岗，采购人有权对上岗人员不定期进行考核。

（9）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重大公卫事件、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如采用中草药烟熏，加强大面积消毒防疫，物流紧急问题保障，质量问题处理等，凸显应急管理特色等。

（10）个性化/亮点服务：

①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医院中药房建设及发药窗口改造，满足互联网医疗升级需求，提供临方炮制、临方制剂、个体化药学服务等医疗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②开展中药个体化加工服务。由采购人医生开具的中药处方，根据患者需要结合医生建议，代为加工以满足患者的个性化需求。投标人具备制作丸散膏丹药等特色加工服务。

③每季度开展多途径的中药饮片学培训和重点专科宣传学术服务不少于一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④制定中药汤剂服用方法指导。包括a、服药的温度指导。b、服药的剂量指导。c、服药方法指导。d、服药时间指导。e、服药注意事项指导；投标人须提供中药汤剂服用方法指导文件。

⑤定制中医特色专属科普、患教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为患者提供用药咨询、养生科普、节气宣传等多元化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⑥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理用药等相关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⑦投标人整体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建立售后评分体系等，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其他临时需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5、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按照采购方指定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药学部中药房或投标人代煎机构）及方式完成代煎药品的煎制、配送，并协助接收人员放置入库。

(2) 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交付验收时，发生单据短缺、不符、错误等情况，不予接收；对患者接收时发现的数量不足、破损等产品，需无偿予以补充或更换。

6、项目服务团队

(1)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合理的人员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图，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

(2)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项目经理。

备注：

1、饮片集采情况下，品种规格、品质要求等需按照集采规定执行；

2、饮片采购计划均在集采平台采购；

3、为加强外包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需与医院签订《安全协议书》。